

## 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2025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服务项目(第二包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2025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服务项目(第二包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健兴业资产评估（新疆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余人，营业收入为768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盖公章）：天健兴业资产评估（新疆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

